遵化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草案）

**遵化市医疗保障局编制**

**遵化市财政局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_Toc96938559)

[二、分项绩效目标 1](#_Toc96938560)

[三、工作保障措施 4](#_Toc96938561)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综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7](#_Toc_4_4_0000000004)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本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9](#_Toc_4_4_0000000005)

[3.公务用车购置费绩效目标表 11](#_Toc_4_4_0000000006)

[4.管理站经费绩效目标表 12](#_Toc_4_4_0000000007)

[5.冀财社【2021】150号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15](#_Toc_4_4_0000000008)

[6.冀财社【2021】159号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17](#_Toc_4_4_0000000009)

[7.冀财社【2021】164号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19](#_Toc_4_4_0000000010)

[8.冀财社【2021】179号2022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1](#_Toc_4_4_0000000011)

[9.冀财社【2021】182号2022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3](#_Toc_4_4_0000000012)

[10.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和大病保险提高部分绩效目标表 25](#_Toc_4_4_0000000013)

[11.离休干部医药费绩效目标表 27](#_Toc_4_4_0000000014)

[12.医保局光纤租赁费绩效目标表 29](#_Toc_4_4_0000000015)

[13.医保中心三重保障及其他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绩效目标表 30](#_Toc_4_4_0000000016)

[14.医保中心特殊人群参保费用绩效目标表 33](#_Toc_4_4_0000000017)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我单位2022年申请本级项目资金12303万元。部门总体绩效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通过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质量、落实落细医保待遇政策、持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着力打造医保服务品牌，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医疗保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以“新医保·心服务”服务品牌创建为引领，牢固树立“惠民医保”新理念，全面加强医保队伍建设、行风建设，持续开展作风纪律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办事效率，为参保群众提供服务质量最优、所需材料最少、办理时限最短、办理流程最简、群众感受最暖、满意程度最高的“六最”医保服务。二是加强和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管理，保障基金有效合理使用，确保医疗保险体系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三是对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方面，加强成本控制，真正形成良好的财务管理秩序，加强医保基金的预算、分析、控制、决算和稽核、检查工作，确保基金的安全运行；四是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线”医疗保障救助体系，全面提高医疗保障救助水平，明显减轻贫困人口就医负担，确保有效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五是保障离休干部医药费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本级补助资金申请资金10405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和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管理，保障基金有效合理使用，确保医疗保险体系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

**绩效指标：**医疗保险人数占城乡居民人口的比率≥70%，参加医疗保险困难人口占整个困难人口的比率≥70%；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预算资金完成率≥95%；受益人群满意度95%以上。

**（二）**特殊人群参保费用申请资金350万元

**绩效目标：切实保障参保群众切身利益，保障医疗救助工作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医疗救助总人次数≥10000；已享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站应享受医疗救助比率≥70%；**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预算资金完成率≥95%；受益人群满意度95%以上。

**（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和大病保险提高部分申请资金50万元

**绩效目标：切实保障参保群众切身利益，保障医疗救助工作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医疗救助总人次数≥10000；已享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站应享受医疗救助比率≥70%；**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预算资金完成率≥95%；受益人群满意度95%以上。

**（四）**医保中心三重保障及其他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资金400万元

**绩效目标：切实保障参保群众切身利益，保障医疗救助工作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医疗救助总人次数≥10000；已享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站应享受医疗救助比率≥70%；**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预算资金完成率≥95%；受益人群满意度95%以上。

**（五）**管理站经费申请资金42万元

**绩效目标：管理站负责协助乡镇政府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相关工作；负责本辖区内参合农民门诊医疗费用的报销和住院费用的审核和票据的传递工作；负责乡镇合作医疗的宣传、统计工作，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参保对象住院自付费用报销比例≥70%；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70%；**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预算资金完成率≥95%；受益人群满意度95%以上。

**（六）**医保局光纤租赁费申请资金6万元

**绩效目标：实现医保系统全面联网，更快捷高效的处理医疗保险业务，保障医保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参保对象住院自付费用报销比例≥70%；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70%；**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预算资金完成率≥95%；受益人群满意度95%以上。

**（七）**离休干部医药费申请资金1000万元

**绩效目标：保证离休干部医药费补贴及时、足额报销。**

**绩效指标：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70%；已报销离休干部医药费人数占应报销人数的比率100%；**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预算资金完成率≥95%；受益人群满意度95%以上。

**（八）**综合业务经费申请资金32万元

**绩效目标：保障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确保医保基金的安全使用；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危害医保基金安全行为，保障医保工作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70%；各项工作完成率≥95%；**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预算资金完成率≥95%；受益人群满意度95%以上。

**(九)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

**绩效目标：保障部门运转用车，确保医保基金的安全使用；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危害医保基金安全行为，保障医保工作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设备及专用材料购置完成率=100%；验收合格率=100%；**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预算资金完成率≥95%；受益人群满意度95%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二）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12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四）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六）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七）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综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3001遵化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442100017 | | 项目名称 | 综合业务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2.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2.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执法大队、基金监管、第三方检查、慢病评审等经费支出，保障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确保医保基金的安全使用。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确保医保基金的安全使用。  2.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危害医保基金安全行为，保障医保工作平稳运行。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保率（%） | 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 | ≥70% | 《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冀医保字[2019]52号） |
| 质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各项工作完成率 | ≥95% | 《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冀医保字[2019]52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项目完成时限 | 2022年12月底完成 | 《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冀医保字[2019]52号）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95% | 《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冀医保字[2019]52号）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的比率 | ≥90% | 《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冀医保字[2019]52号） |
| 经济效益指标 | 参保面（%） | 当年新增参加各类社会保险的人数及上年底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比率 | ≥70% | 《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冀医保字[2019]52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保险报销及时率（%） | 社会保险报销事项实际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结的件数占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结的件数的比率 | ≥95% | 《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冀医保字[2019]5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人员满意度 | 走访调查或以问卷形式征求满意度 | ≥95% | 《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冀医保字[2019]52号） |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本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3001遵化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41510001J | | 项目名称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本级补助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40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405.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1040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40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本级对参保城乡居民的参保补助。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加强和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管理，保障基金有效合理使用。  2.确保医疗保险体系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居民人口参加医疗保险率 | 医疗保险人数占城乡居民人口的比率 | ≥70% | 唐医保字[2021]87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资助困难人口参加医疗保险率 | 参加医疗保险困难人口占整个困难人口的比率 | ≥70% | 唐医保字[2021]87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项目完成时限 | 2022年12月底前 | 唐医保字[2021]87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95% | 唐医保字[2021]87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居民政策知晓率 | ≥90% | 唐医保字[2021]87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补贴发放完成率 | ≥90% | 唐医保字[2021]87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助率 | 资助人数占应资助人数 | ≥90% | 唐医保字[2021]87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群满意度 | 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居民满意度 | ≥95% | 唐医保字[2021]87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3.公务用车购置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3001遵化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44410001J | | 项目名称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8.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8.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保障部门公务用车，保障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确保医保基金的安全使用；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危害医保基金安全行为，保障医保工作平稳运行。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部门运转用车。  2.保障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确保医保基金的安全使用；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危害医保基金安全行为，保障医保工作平稳运行。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设备及专用材料购置完成率 | 设备及专用材料购置完成率 | 100% | 《关于购置业务用车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21】1673号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设备数量/当年购置设备数量\*100% | 100% | 《关于购置业务用车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21】1673号 |
| 时效指标 | 购置完成时限 | 购置完成时限 |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 《关于购置业务用车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21】1673号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 | ≥95% | 《关于购置业务用车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21】1673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 购置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 有所提升 | 《关于购置业务用车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21】1673号 |
| 经济效益指标 | 节约经费开支 | 践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体系建设 | ≥95% | 《关于购置业务用车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21】1673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 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 ≥95% | 《关于购置业务用车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21】167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 | 《关于购置业务用车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21】1673号 |

4.管理站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3001遵化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44310001W | | 项目名称 | 管理站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2.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2.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管理站经费分配，保障合农民门诊医疗费用的报销和住院费用的审核和票据的传递工作；保障乡镇合作医疗的宣传、统计工作正常开展。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管理站负责协助乡镇政府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相关工作。  2.负责本辖区内参合农民门诊医疗费用的报销和住院费用的审核和票据的传递工作；负责乡镇合作医疗的宣传、统计工作。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保率（%） | 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 | ≥70% | 《关于划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经费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17】1672号）、遵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机构的意见》（遵机编字【2006】1号） |
| 质量指标 | 报销比例 | 参保对象住院自付费用报销比例 | ≥70% | 《关于划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经费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17】1672号）、遵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机构的意见》（遵机编字【2006】1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项目完成时限 | 2022年12月底完成 | 《关于划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经费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17】1672号）、遵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机构的意见》（遵机编字【2006】1号）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95% | 《关于划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经费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17】1672号）、遵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机构的意见》（遵机编字【2006】1号）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的比率 | ≥95% | 《关于划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经费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17】1672号）、遵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机构的意见》（遵机编字【2006】1号） |
| 经济效益指标 | 参保面（%） | 当年新增参加各类社会保险的人数及上年底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比率 | ≥70% | 《关于划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经费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17】1672号）、遵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机构的意见》（遵机编字【2006】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保险报销及时率（%） | 社会保险报销事项实际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结的件数占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结的件数的比率 | ≥70% | 《关于划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经费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17】1672号）、遵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机构的意见》（遵机编字【2006】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 | 《关于划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经费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17】1672号）、遵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机构的意见》（遵机编字【2006】1号） |

5.冀财社【2021】150号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3001遵化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28810001N |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1】150号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9.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9.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持续实施城乡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2.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特大疾病人次占救助人次比例 |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与直接救助人次的比例 | ≥28% | 冀财社【2021】15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限额内救助比例 |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 ≥70% | 冀财社【2021】15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底前 | 冀财社【2021】15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95% | 冀财社【2021】15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明显 | ≥95% | 冀财社【2021】15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经济效益指标 | 医疗救助完成率 | 应救助人员占救助人员比例 | ≥95% | 冀财社【2021】15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 贫困人口、低保、特困等重点救助对象全覆盖 | ≥95% | 冀财社【2021】15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人员满意度 | 走访调查或以问卷形式征求满意度 | ≥95% | 冀财社【2021】15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6.冀财社【2021】159号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3001遵化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287100011 |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1】159号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74.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74.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持续实施城乡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特大疾病人次占救助人次比例 |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与直接救助人次的比例 | ≥28% | 冀财社【2021】1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限额内救助比例 |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 ≥70% | 冀财社【2021】1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底前 | 冀财社【2021】1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95% | 冀财社【2021】1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明显 | ≥95% | 冀财社【2021】1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经济效益指标 | 医疗救助完成率 | 应救助人员占救助人员比例 | ≥95% | 冀财社【2021】1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 贫困人口、低保、特困等重点救助对象全覆盖 | ≥95% | 冀财社【2021】1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人员满意度 | 走访调查或以问卷形式征求满意度 | ≥95% | 冀财社【2021】1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7.冀财社【2021】164号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3001遵化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346100016 |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1】164号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4.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4.00 | 其他资金 |  |
| 重点用于医保信息化、基金监管和支付方式改革等方面，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正常运行。  2.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召开医保工作市级新闻发布会 | 召开医保工作市级新闻发布会比例 | ≥2% | 冀财社【2021】16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 ≥90% | 冀财社【2021】16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底前 | 冀财社【2021】16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95% | 冀财社【2021】16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明显 | ≥95% | 冀财社【2021】16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
| 经济效益指标 |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率 |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 ≥90% | 冀财社【2021】16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围 |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 ≥80% | 冀财社【2021】16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人员满意度 | 走访调查或以问卷形式征求满意度 | ≥95% | 冀财社【2021】16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

8.冀财社【2021】179号2022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3001遵化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33110001J |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1】179号2022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1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10.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发放。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用于持续实施城乡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  2.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特大疾病人次占救助人次比例 |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与直接救助人次的比例 | ≥28% | 冀财社【2021】17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限额内救助比例 |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 ≥70% | 冀财社【2021】17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底前 | 冀财社【2021】17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95% | 冀财社【2021】17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明显 | ≥95% | 冀财社【2021】17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
| 经济效益指标 | 医疗救助完成率 | 应救助人员占救助人员比例 | ≥95% | 冀财社【2021】17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 贫困人口、低保、特困等重点救助对象全覆盖 | ≥95% | 冀财社【2021】17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人员满意度 | 走访调查或以问卷形式征求满意度 | ≥95% | 冀财社【2021】17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

9.冀财社【2021】182号2022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3001遵化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34810001H |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1】182号2022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3.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3.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发放补助，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医保代办员工作积极性。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用于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发放补助，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正常开展。  2.提高医保代办员工作积极性。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单位数 | 保障单位数量 | ≥25个 | 冀财社【2021】18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代办员年底考核合格率 | 代办员年底考核合格率 | ≥95% | 冀财社【2021】18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项目资金发放及时率 | 项目资金发放及时 | ≥95% | 冀财社【2021】18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2022年12月底前 | 冀财社【2021】18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年初预算执行情况 | 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有效防止超预算 | ≥95% | 冀财社【2021】18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的通知 |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医保代办员工作积极性 | 提高医保代办员工作积极性和劳动生产率 | ≥95% | 冀财社【2021】18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95% | 冀财社【2021】18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人员满意度 | 走访调查或以问卷形式征求满意度 | ≥95% | 冀财社【2021】18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的通知 |

10.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和大病保险提高部分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3001遵化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93EF100027 | | 项目名称 |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和大病保险提高部分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0.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5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用于建档立卡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提高待遇部分。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对特殊人群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进行补助。  2.切实保障参保群众切身利益，保障医疗救助工作平稳运行。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医疗救助人次数 | 医疗救助总人次数 | ≥2000人次 | 唐医保字[2021]87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比率 | 已享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与应享受医疗救助比率 | ≥70% | 唐医保字[2021]87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底前 | 唐医保字[2021]87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95% | 唐医保字[2021]87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年初预算执行情况 | 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有效防止超预算 | ≥100% | 唐医保字[2021]87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 经济效益指标 | 受益人次数 | 受益人次数 | ≥2000人次 | 唐医保字[2021]87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100% | 唐医保字[2021]87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人员满意度 | 走访调查或以问卷形式征求满意度 | ≥95% | 唐医保字[2021]87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11.离休干部医药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3001遵化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0R1L10002Q | | 项目名称 | 离休干部医药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0.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10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用于报销离休干部医药费.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用于报销离休干部医药费.  2.保证离休干部医药费补贴及时、足额报销。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报销医药费 | 已报销离休干部医药费人数占应报销人数的比率 | 100% | 遵财答复[2020]1174号《关于离休干部医疗费管理职能划转相关事宜请示的答复》 |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70% | 遵财答复[2020]1174号《关于离休干部医疗费管理职能划转相关事宜请示的答复》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底前 | 遵财答复[2020]1174号《关于离休干部医疗费管理职能划转相关事宜请示的答复》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95% | 遵财答复[2020]1174号《关于离休干部医疗费管理职能划转相关事宜请示的答复》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的比率 | ≥90% | 遵财答复[2020]1174号《关于离休干部医疗费管理职能划转相关事宜请示的答复》 |
| 经济效益指标 | 报销面（%） | 当年离休干部医药费人数与应报离休干部医药费人数的比率 | 100% | 遵财答复[2020]1174号《关于离休干部医疗费管理职能划转相关事宜请示的答复》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保险报销及时率（%） | 社会保险报销事项实际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结的件数占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结的件数的比率 | ≥90% | 遵财答复[2020]1174号《关于离休干部医疗费管理职能划转相关事宜请示的答复》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人员满意度 | 走访调查或以问卷形式征求满意度 | ≥95% | 遵财答复[2020]1174号《关于离休干部医疗费管理职能划转相关事宜请示的答复》 |

12.医保局光纤租赁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3001遵化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44110001H | | 项目名称 | 医保局光纤租赁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6.00 | 其他资金 |  |
| 按照《遵化医疗保障局25家卫生院VPN电路租赁协议》约定，遵化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每年需向中国联通遵化分公司支付25家乡镇卫生院城乡医疗保险网络建设传输业务费。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实现医保系统全面联网。  2.更快捷高效的处理医疗保险业务。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单位数 | 单位经费保障单位数量 | 25个 | 《遵化医疗保障局25家卫生院VPN电路租赁协议》 |
| 质量指标 | 项目经费审核 | 按照协议审核经费开支 | 6万元 | 《遵化医疗保障局25家卫生院VPN电路租赁协议》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项目完成时限 |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 《遵化医疗保障局25家卫生院VPN电路租赁协议》 |
| 成本指标 | 公用经费节约率 | 率节约率=（预算金额-报销金额）/预算金额 | ≥95% | 《遵化医疗保障局25家卫生院VPN电路租赁协议》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年初预算执行情况 | 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有效防止超预算 | ≥95% | 《遵化医疗保障局25家卫生院VPN电路租赁协议》 |
| 经济效益指标 | 节约经费开支 | 践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体系建设 | ≥95% | 《遵化医疗保障局25家卫生院VPN电路租赁协议》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 保障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95% | 《遵化医疗保障局25家卫生院VPN电路租赁协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 | 《遵化医疗保障局25家卫生院VPN电路租赁协议》 |

13.医保中心三重保障及其他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3001遵化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CRCA10002E | | 项目名称 | 医保中心三重保障及其他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00.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4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用于建档立卡人员医疗救助，其他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一站式”及手工报销.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用于建档立卡人员医疗救助，其他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一站式”及手工报销。  2.切实保障参保群众切身利益，保障医疗救助工作平稳运行。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医疗救助人次数 | 医疗救助总人次数 | ≥2000人次 | 遵政字【2021】69号《关于建立健全困难家庭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制度的意见》唐医保字〔2020〕11号《唐山市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保障政策通知》 |
| 质量指标 |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比率 | 已享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占应享受医疗救助比率 | ≥70% | 遵政字【2021】69号《关于建立健全困难家庭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制度的意见》唐医保字〔2020〕11号《唐山市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保障政策通知》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项目完成时限 | 2022年12月底前 | 遵政字【2021】69号《关于建立健全困难家庭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制度的意见》唐医保字〔2020〕11号《唐山市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保障政策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95% | 遵政字【2021】69号《关于建立健全困难家庭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制度的意见》唐医保字〔2020〕11号《唐山市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保障政策通知》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 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 ≥90% | 遵政字【2021】69号《关于建立健全困难家庭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制度的意见》唐医保字〔2020〕11号《唐山市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保障政策通知》 |
| 经济效益指标 | 受益人口满意度 |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0% | 遵政字【2021】69号《关于建立健全困难家庭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制度的意见》唐医保字〔2020〕11号《唐山市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保障政策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人口数 |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受益人口数 | ≥2000人次 | 遵政字【2021】69号《关于建立健全困难家庭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制度的意见》唐医保字〔2020〕11号《唐山市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保障政策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人员满意度 | 走访调查或以问卷形式征求满意度 | ≥95% | 遵政字【2021】69号《关于建立健全困难家庭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制度的意见》唐医保字〔2020〕11号《唐山市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保障政策通知》 |

14.医保中心特殊人群参保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3001遵化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0BQ0100021 | | 项目名称 | 医保中心特殊人群参保费用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5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50.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35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5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用于对特殊人群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进行补助。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对特殊人群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进行补助。  2.切实保障参保群众切身利益，保障医疗救助工作平稳运行。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医疗救助人次数 | 医疗救助总人次数 | ≥15000人次 | 唐医保字[2021]87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比率 | 已享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站应享受医疗救助比率 | ≥70% | 唐医保字[2021]87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项目完成时限 | 2022年12月底前 | 唐医保字[2021]87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95% | 唐医保字[2021]87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受益人口满意度 |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受益人口满意度 | ≥90% | 唐医保字[2021]87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 经济效益指标 | 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 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 ≥90% | 唐医保字[2021]87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人口数 |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受益人口数 | ≥15000人 | 唐医保字[2021]87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人员满意度 | 走访调查或以问卷形式征求满意度 | ≥95% | 唐医保字[2021]87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